

收 110年6月8日
文 第1100080號

發文方式：以電子公文傳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1100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待疫情降回第2級，業者應於2個月內辦理完成，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函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知照。

說明：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6月15日路運稽字第1100068670號函辦理。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魯孝亞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0年6月16日
文	第 270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鄭皓元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che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00068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有關公路客運及遊覽車業者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之訓練及演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局轄管公路客運及遊覽車業者依相關法令應自行辦理之各項訓練及演練茲臚列如下：

(一)公路客運業者：

- 1、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8項略以：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 2、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第12點第2項略以：業者應確保補貼路線行車安全…應訂定其「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程序及模擬演練手冊」送當地監理單位備查後，納入員工訓練教材隨時訓練之，並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
- 3、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



略以：大眾運輸業者，應每年辦理服務身心障礙者及操作輔助設施之服務及安全訓練。

(二)遊覽車業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8項略以：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二、因近期疫情升溫，自110年5月19日起全國升級為第3級疫情警戒區，迄今尚未解除，為配合防疫指引，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聚會，爰同意尚未辦理完成且即將屆期之業者暫緩辦理，以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影響業者權益，惟俟疫情趨緩(降回第2級疫情警戒以下)後，業者應於2個月內辦理完成。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21/06/16 文
交 換 章